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寒假課後社團開課申請表

社團名稱	(新開辦? ☐ 是 ☐ 否)			申請人照片 黏貼處
申請人(授課者) 資料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LINE 帳號		E-Mail		
通訊地址				
社團簡介 (另附課程計畫)				
一、預計實施時間：115 年 1 月 26 ~ 115 年 02 月 06 日，共 10 次(每次 2 節課)請自行勾選時段： ☐ 週一至週五：上午 08 時 40 分至 10 時 10 分 ☐ 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請按照需求填寫，實際上課時間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				
二、活動地點：☐教室 ☐穿堂 ☐籃球場 ☐操場 ☐禮堂 ☐其他：_____ ※請按照需求勾選，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				
三、參加對象：【 】年級至【 】年級(不收幼兒園學生)，招收人數【 】人 ※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20 人以上得增置助教 1 人，每班學生至多 22 人。				
四、授課方式：				
五、收費項目：(如材料費、服裝費...等(請附明細表)，並請註明<u>金額</u>和<u>必購 or 選購</u>?)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指導教師及鐘點費： (一) 師資條件：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內聘教師：上班時間內每節新臺幣 320 元，下班時間每節新臺幣 450 元。 (三) 外聘教師：每節新臺幣 450 元，惟國樂或西洋管弦樂指導教師另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議定。				
◎配合事項： 1. 授課教師每節上課務必清點人數，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 2. 授課教師於下課後務必確認每位學生皆已安全離校，始得離開。 3.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教育局，實施防疫相關規範及政策。 4. 本人申請開辦之課後社團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學校可隨時終止此申請案。 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_____年__月__日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寒假
【 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

序號	日期	課程單元	教學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 每次上課為 2 節課，每節課為 40 分鐘。
2. 請確實填寫，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

【課後社團】

指導教師（非申請人）履歷表

(本校老師及 113、114 學年度成功開設課後社團老師免填)

姓名：		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請附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指導教師 照片黏貼處
◎與開辦之社團的相關學經歷：（如有證照或證書請附上影本）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七、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已聘任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臺南市永康國小學 114 學年寒假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

社團 名稱	
授課者	
授課 時間	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共 次
參加 對象	
教材 費用	_____元
材料 介紹	

社團老師-相關課程訓練二小時證明(新開課社團)

◎依本市社團辦法修訂：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